

湖 北 省 政 府

消

弭

工

潮

辦

法

第

類

第

項

第

目

第

7962

號

次 86 本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月

日

止 起

重要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案類

2

附件
附件
附件
附件

漢口市政府
武昌市政府
各區專員

省建
36354

件

全宗分类指引卡

全宗名称：湖北省建设厅			
年代	1929-1949	类别	总类
卷号	1-130	备注	

十六

稿 府 政 省 北 湖

由事文來

來
建
字
第
4
號
36

别文

卷

送達機關

武昌市改文 漢書 類政府
直奉 官机用
久已行政 督案 制員

件附

記錄

奉行政院令以據實業部呈稱請頒布新章以資辦理等因今

秘書長

五秘

書



主席

十五

中華民國

月日 時到廳
八月廿四 時擬稿

月日	月日
時判行	時送核

廳長

八

辦科技股技科利

事

書長正長士員員

孝友者

代第

年

月日時用印
月日時封發

檔案 字第

號

訓令 高第 號

令

漢口市政府
武昌市政府
各區行政督察員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八月十四日第陸一五〇四號訓令開

丁亥准中央民衆訓練部函（云云）合行抄

發原附會商紀錄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又因，~~新~~抄發原附會商紀錄一份，奉此，除分令

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處遵照辦理。

此令。

抄發原附會商紀錄原

2

主席黃子日

建設廳多任日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中華民國

國

六年

八月

繕寫

校對陳瀛洲

監印元勳

日

(提呈另登)

文

湖北省政府

行政院訓令

最要

建設第四科

據實業部呈擬消弭二潮辦法五項令行遵照辦理由



附

件

61053

事由擬辦決定辦法備考

訓令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刻

820317
省建字第 36354

收文字第

號

行政院訓令

字第陸一

05040

號

令

湖北省政府

前准中央民衆訓練部函，以各地工潮，此起彼伏，有為人爲者，有爲天然者，所謂人爲者，即爲小組織爭奪民衆團體致以養成此事，當以黨之力量或中央之命令處決之，獨對於天然之工潮，似未可忽畧，例如物價最近狂漲，去年工儼多有贏餘，而工人中之工資及工作時間，在前二三年因不景氣之故，多有減資增時之事，以故入春以後，有要求增資及恢復前減之工資者，此種問題宜交主管機關或國民建設委員會綜合各地物價指數，以爲答應要求之標準，或預先以政府力量召集資方協辦福利會，以期消患無形。

等由。通院當經飭交實業部商同中央民衆訓練部擬具辦法呈復去後。
茲據該部呈報擬定辦法五項前來，應准照辦。除勞動契約法及最
低工資法之施行日期，應俟實業部另案呈院轉請核定，再行飭遵，
及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會商紀錄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附會商紀錄一份。

中華民國

院

實業部部長吳鼎昌

長蔣中正



二月八日

月

日

日

印畢繼沅
校對秘毅復

會商紀錄

一、請行政院通令各省市市政府努力推行勞動契約法最低工資法及工廠法以政府力量隨時予以指導督促（至勞動契約法與最低工資法之施行期當另案呈請辦理）

二、請行政院通令各省市市政府調查最近三年來之工人生活物價工資工時情形編成指數以為訂立僱傭契約及處理工潮之依據並令飭各省市主管官署隨時調整勞工生活物價

三、請行政院通令各省市市政府儘量推行勞工教育訓練工人技能以增進工人之知識提高工作之效率期能增加工廠產量改善勞工待遇

四、請行政院通令各省市市政府轉飭全國各工廠於可能範圍內應儘量公布其營業計劃及經濟概況使工人明瞭其本廠之真實情形而有與廠共存共榮之精神



五、擬由實業部會同中央民訓部召集全國勞動會議以研討勞動問題之實際情形舉行時期暫定本年十月參加分子以各省市黨政機關主管人員及各省市勞資雙方代表為中央有關各部會代表以專

家

完